

麻州將制定新的公校評鑑制度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因應聯邦法的修改，在未來的一年，家長、學生及老師們將看到麻州政府評估學校表現的方式有重大變革。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在 2015 年 12 月批准「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取代「沒有任何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麻州政府得知在 9 月 21 日美國教育部已批准這個計畫。因應這個變化，各個州政府都在修改學校責任制度。

此改革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制度，讓來自不同社經背景及生活環境的學生畢業後已有上大學和就業的準備。這個制度從幼稚園開始監測學生們的閱讀能力、代數概念、發展批判性思維能力及曠課情形。

現用的「麻州綜合評估系統」(MCAS, Massachusetts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System)測驗分數及高中生的畢業率仍是評估重點，但改革後的學校責任制將導入一些新措施，例如長期曠課學生的比率、學生完成 9 年級課程的比率，及學生完成各學科高難度課程的比率。這個系統也會評估學校在幫助母語非英語的學生趕上進度的表現，但這項評估只適用於學校中有 20 名或以上非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在全麻州 1,850 學校中計有 836 所。

麻州也將繼續追蹤成績落差的改善情形。新的系統將以種族、家庭收入以及其他學生特質將學生分類群組，並衡量各群組的表現。

學校的評等級距可能從五級增加到六級。目前表現最好的學校是第一級，以此類推，評量標準是依據學校的總體考試成績，及是否成功達到預定將表現落差減半的目標。改成六級的目的是因為新的聯邦法規要求以更明確的制度鑑定需要政府介入的學校，而現在的評等制度則範圍太廣泛。例如，麻州 80% 的學校都落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使得州政府難以認定哪些學校需要特別的關注。

不變的是，新的聯邦法仍要求 3 年級到 8 年級以及高中的任何一年實施年度數學及閱讀考試。麻州也會繼續在各年級實施科學考試及持續推動 MCAS 考試線上化。而高中生也仍必須通過數學、英文及科學考試，將來甚至社會學考試，才能畢業。

新制度應該會在 2018 年的秋季開始實施。2017 年秋天麻州政府教育廳開始蒐集資料及進行模擬。官員們更了解新系統如何運行後，將開始草擬州法的修正案以利推動新政，預計冬季時將修正案草案送

到麻州中小學教育委員會。居民可在委員會投票前表達意見。

譯稿人：何佩純摘譯

資料來源：2017/10/8 波士頓環球報

